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研究生研究成果獎勵辦法

98年2月19日第128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99年12月9日第149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0年6月23日第154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1年6月21日第165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3年2月13日第182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4年6月25日第196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6年12月7日第224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7年8月2日第230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第一條 為獎勵本校研究生之傑出研究成果，特訂定本辦法。

第二條 凡在本校各研究所碩士班與博士班就讀之在學研究生，在學期間以本校研究生身分發表之研究成果傑出，碩士生至少有1篇J_D期刊論文或1篇P_B以上者、博士生至少有一篇J_A期刊論文或1篇P_B以上者(上述代表著作僅能1位作者提出)，應於畢業前提出申請，每生申請以1次為限。

第三條 研究成果之範圍包括發表於學術刊物之論文、技術專刊及學生作者順位為第1位(不包含指導教授)之學術會議論文集等(作者單位為本校)，採積點制列表如下：

論文類型	論文類型	論文點數	基數/篇
SCI(Q1, Q2), SSCI	J_A	3	4
SCI(Q3, Q4), TSSCI, THCI, A&HCI	J_A	3	3
國內外期刊(非J_A類), EI, TSCI, ABI 等	J_B	2	3
具審稿制度以英文發表之國內外期刊	J_C	1.5	2
具審稿制度之國內期刊	J_D	1	1
國際研討會(oral)	C_A	0.5	
國際研討會(poster)	C_B	0.25	
國內/兩岸研討會(oral)	C_C	0.25	
國內/兩岸研討會(poster)	C_D	0.125	
具審查制度之國外發明專利	P_A	3	3
具審查制度之國內發明專利	P_B	2	2

前項研討會轉投期刊之論文尚未獲期刊接受者，僅能以研討會論文計算點數；研討會轉投期刊之論文已獲接受者僅能擇一計算點數。

第四條 一篇論文或實作若有多位學生作者，則以下列公式計算點數。若該篇論文得A點，有M位學生作者，則第N位(不包含指導教授)作者得點數為：

$$A \times \frac{1}{2^{M-1}} \sum_{n=1}^M \frac{1}{2^{n-1}}$$

第五條 碩士班研究生須達1.5點以上，博士班研究生須達6.0點以上方可提出申請獎勵。獲獎研究生發給獎狀及獎學金。

獎學金以基數計算，每個基數最高新臺幣伍仟元，碩士班研究生獎學金最高核給4個基數，博士班研究生獎學金最高核給6個基數。

第六條 申請人應繳附下列文件：

- 一、推薦表乙份（如附件）。
- 二、所發表之論文或專利證明影本。

第七條 前項申請應經由系所審查會議初審，送交各學院複審。各學院應召集本院教師 3 至 5 人組成審查小組，得不定期審查、核定通過推薦名單，至遲於每年 5 月 10 日前推薦名單送學務處彙整後送請獎助學金審查委員會議核定補助金額。

第八條 本獎勵由各院組成之審查委員會以書面評審，如有必要得邀請申請人到會說明。

第九條 本獎勵於畢業典禮前核定獲獎名單並公告之，於畢業典禮頒發獎狀，並於公開場合頒發指導教授獎狀。

第十條 本獎勵由每學年度學雜費收入所提撥辦理學生就學獎補助專款項下支付，並視經費額度及申請人數之比例原則，調整獲獎金額。

第十一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研究生研究成果獎學金推薦表 附件

姓名	學號	學院	系所	連絡電話 (含手機)	指導教授			個人 積點
論文類型	研究成果名稱及相關資料(期刊名稱及發表年代、卷數、起迄頁數、請依序詳列作者群)			論文點數	M	N	加權值	個人 點數
J_A								
J_B								
J_C								
J_D								
C_A								
C_B								
C_C								
C_D								
P_A								
P_B								
1. 論文類型及點數				2. 加權值試算				
論文類型	論文 類型	論文點 數	基數 /篇	M位學 生作者	第N位學 生作者	分母	分子	加權值
SCI(Q1, Q2), SSCI	<u>J_A</u>	3	4	1	1	1	1	1
SCI(Q3, Q4), TSSCI, THCI, A&HCI	<u>J_A</u>	3	3	1	2	1	0.5	0.5
國內外期刊(非 J_A 類), EI, TSCI, ABI 等	<u>J_B</u>	2	3	1	3	1	0.25	0.25
具審稿制度以英文發表之國內外期刊	<u>J_C</u>	1.5	2	1	4	1	0.125	0.125
具審稿制度之國內期刊	<u>J_D</u>	1	1	2	1	1.5	1	0.666667
國際研討會(oral)	<u>C_A</u>	0.5		2	2	1.5	0.5	0.333333
國際研討會(poster)	<u>C_B</u>	0.25		2	3	1.5	0.25	0.166667
國內/兩岸研討會(oral)	<u>C_C</u>	0.25		2	4	1.5	0.125	0.083333
國內/兩岸研討會(poster)	<u>C_D</u>	0.125		3	1	1.75	1	0.571429
具審查制度之國外發明專利	<u>P_A</u>	3	3	3	2	1.75	0.5	0.285714
具審查制度之國內發明專利	<u>P_B</u>	2	2	3	3	1.75	0.25	0.142857
				3	4	1.75	0.125	0.071429
				4	1	1.875	1	0.533333
				4	2	1.875	0.5	0.266667
				4	3	1.875	0.25	0.133333
				4	4	1.875	0.125	0.066667
本推薦表所列之論文類型、點數計算無誤，同時無一稿多投之情形。								
指導教授確認核章			系所主任確認核章			申請人簽章		

- 註：1. 本項申請應經由系所審查會議初審，並於每年 3 月 31 日前備妥系所初審記錄、著作或資料一式一份送各學院複審。
2. 有關 M 位學生作者及第 N 位作者之計算方式為：M 為共有幾位學生作者，N 為排除指導教授起算至申請之學生作者位數。
3. 研究生申請研究成果獎勵須於在學期間提出，惟其提出申請之時所提出發表於學術刊物之論文、學術會議論文集及技術專刊或專利尚未被接受而足以影響申請資格時，得以一年時間為限，於次年申請時間截止前提出已被接受之證明文件，逾期則取消申請資格。
4. 依 103 學年度研究生研究成果獎勵審查方式協調會決議：由各學院自行認定學生擔任通訊作者是否可給予第 1 作者認定。
5. 申請同學請一併檢附身分證正反面影本、存簿影本，同時將推薦表 word 電子檔 mail 至各學院承辦人。
6. 本項申請文件資料僅作為獎助學金審核及必要之校務活動使用。